

永丰县财政局文件

永财购诉决[2024]2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ZJYF-202305

二、项目名称：工人文化宫大楼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江西铁龙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峡江县水边镇百花路以北

被投诉人 1：永丰县总工会

地址：永丰县行政中心大楼 10F

被投诉人 2：江西中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安市永丰县永丰商会 1113 室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 2024 年 2 月 7 日对本项目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于 2 月 19 日对质疑进行了答复，投诉人对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3 月 1 日向本机关递交（邮寄）投诉书，

经本机关审查发现投诉人的材料不完善，3月4日向投诉人发出补正投诉材料告知函，3月11日收到投诉人补正的相关投诉材料。目前，该采购项目已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未签订采购合同。

五、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一称：本项目采购代理及采购人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我公司通过不见面开标，中标该项目，招标代理在没有认真核实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废除我公司中标资格，另选其它公司为中标人。我公司得知后，电话咨询代理机构，代理回避具体事实。不公开质疑内容，严重侵犯我公司利益。

事实依据：招标代理通过邮箱发给我的质疑资料，我公司经仔细评判，相关文件不具有证明废除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内容。

1、以我公司其中一款产品制造商（大鼓制造商上海音蔓乐器有限公司）注销为由废除我公司中标资格；

2、以我公司三体系认证没有年检为由质疑成立废除我公司中标资格。

被投诉人答复：投诉人的质疑事项和事实依据自相矛盾，在我司及采购人接到质疑函后就多次致电投诉人针对于其它供应商对投诉人（江西铁龙）的两大质疑事项向投诉人进行调查，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示之前，我司还致电到投诉人逐字逐句说明质疑事项及回复的法律依据，并将法律依据发到投诉人告知的邮箱中。故不存在不公开质疑内容和回避具体事实的情况。投诉人提到的事实依据 1：根据情况核实，

本项目中制造商之一上海音蔓乐器有限公司的确在 2019 年 03 月 07 日就已经被注销。开标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1 日，投诉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对所投产品制造商进行核实，投诉人未经核实制造商“上海音蔓乐器有限公司”上一年度（即 2023 年）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数据情况，直接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进行声明，根据招标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规定投诉人应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法承担责任。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46 号）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主体不在，已没有生产经营资格，不能再以公司名义销售。根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 684 号）第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第二款中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二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一千二百零三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产权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

生产者追偿。因此贵公司提供的产品供应商主体上海音蔓乐器有限公司不存在，提供的制造的产品现属于无证照产品。也无法承担如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责任。投诉人提到的事实依据 2：经我单位对内容进行了核实，投诉人按要求提供了三大体系认证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上的网页截图，第一次监审未贴标，三大体系认证证书虽然属于有效期内，但按照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的公告（2016 年第 20 号）以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第 5 项监督审核程序规定，“5.2.1 作为最低要求，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5.2.2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 7.2 或 7.3 条处理。”投诉人的体系认证证书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初审，本应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监督审核，但贵公司未在期限内监督审核，未监督审核的认证证书应当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投诉事项二称：招标代理胡乱编造招标文件，用劣质产品特定参数（要求所投所有电脑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 $\geq$ 800000 小时的得 1 分；台式电脑和 LED 控制电脑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 $\geq$ 1100000 的得 2 分）作为加分项用来控标。

被投诉人答复：投诉人投诉“招标代理编制的招标文件，用劣质产品特定参数作为加分项用来控标”所指劣质产品为电脑。本项目采购电脑标的为国产电脑且将电脑平均无故障

时间作为加分条件符合要求，满足加分项即可加分，投诉人仅凭个人意愿进行质疑投诉缺乏事实依据。

投诉事项三称：现发布的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笔记本电脑制造商从业人员 20 人）。

被投诉人答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近年来印发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我国近年来大力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相应的中小企业参加投标时享受优惠政策及专门预留采购包面向中小企业。投诉人以 20 个人的电脑制造商为由投诉既不合理也不合法，更是以我国的扶持政策以及发展背道而驰。投诉人以此为投诉理由，有歧视中小企业的之嫌。

投诉事项四称：第二次评标专家疑是与招标代理公司串通。

被投诉人答复：被投诉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故而并未有第二次评标专家之说，投诉人仅凭个人意愿进行质疑投诉缺乏事实依据。

投诉事项五称：招标代理公司未在 7 日内对我公司质疑函作出答复。

被投诉人答复：投诉人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向江西中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永丰县总工会提出质疑。江西中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永丰县总工会在 2024 年 2 月 20 日（2 月 7 日、2 月 8 日、2 月 9 日、2 月 18 日、2 月 19 日、2 月 20 日共 6 个工作日）通过邮箱和当面派送质疑回复函，不存在一直没有回复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94 号规定 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而并非 7 日。

六、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调查：投诉事项一（1），经本机关函询永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该局回复上海音蔓乐器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已注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报上一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信息，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根据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可其为中小企业；否则对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应不予认可”的规定，投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大鼓制造商上海音蔓乐器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已注销，用已注销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信息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提供虚假材料。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不成立。**投诉事项一（2），**投诉人的三大体系认

证证书发证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1 日，根据国家认监委《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5.2.1 “作为最低要求，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的规定，投诉人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 2023 年 11 月 11 日前完成，但投诉人未在 2023 年 11 月 11 日前完成第一次监督审核。依据国家认监委《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5.2.2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 7.2 或者 7.3 条处理”，经查询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投诉人的三大体系未被暂停或撤销。投诉人的投诉事项成立，但不影响采购人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顺延第二名作为中标供应商。

投诉事项二：1、MTBF 即平均无故障时间，本项目采购的设备主要是用于培训和电子书屋阅读，要求提供提供 MTBF 认定与本项目的设备采购需求具有相关性。技术评分项目中的设备技术指标参数要求，与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与合同的履行具有关联性。本项目参与投标的 8 家投标人（含投诉人）均响应了招标文件“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和 LED 控制电脑可靠性：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 \geq 750000$ 小时”技术参数要求；2、本项目将所投产品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 \geq 800000$ 小时作为评审因素，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 号）第九条“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3、本项目采购公告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1 日，投诉人的质疑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17 日。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一条“对采购文件提出质

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诉人对采购文件的质疑超出了质疑期限，属于无效投诉。综述，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二不成立。

投诉事项三：经本机关函询制造商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其复函“无法出具中小企业认定结果”。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六条第一款“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的规定，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该企业不是小微企业。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四：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本项目由采购人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顺延第二名作为中标供应商，并非第二次评标。投诉不成立。

投诉事项五：投诉人于2024年2月7日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于2月19日（2月10号-17号为春节）作出答复，时间为4个工作日，并未违反《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投诉不成立。

上述事实依据有招标文件、函询回复、专家协助答复意见及相关答复材料等为证。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综上所述，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一（1）、二、三、四、五不成立，投诉事项一（2）成立，但不影响采购人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顺延第二名作为中标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的规定，驳回投诉。

七、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